



模块菜单

- [首页](#)
- [新闻档案](#)
- [相关链接](#)
- [我要投稿](#)
- [文件下载](#)
- [稀土知识](#)
- [意见建议](#)
- [站内搜索](#)
- [Top 10](#)
- [主题](#)
- [广告专区](#)
- [组织机构](#)

在线访客

目前有 21 位来宾和 0 会员在线上

您正匿名使用中, 请[来免费注册](#)

站内搜索

站内搜索

政策法规: 商务部公告2011年第77号 关于2012年稀土出口配额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的公告

文章来源: 商务部外贸司

【发布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文号】公告2011年第77号

【发布日期】2011-11-11



为保护资源和环境, 进一步加强稀土出口管理, 规范出口经营秩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现公布《2012年稀土出口配额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

一、稀土出口配额申报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可申请2012年稀土出口配额:

(一) 生产企业。

1、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005年以后登记注册的企业, 须通过国家主管部门核准。

2、符合稀土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及稀土行业管理有关规定, 2008-2010年每年均有出口实绩(2008年以后获得出口配额的企业, 自获得配额年份至2010年每年均有出口实绩), 相关数据以海关统计为准。

3、生产企业的稀土原料须来自国土资源部公告的具有采矿资格的稀土开采企业。

4、具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环保治理设施(含在线监控设施), 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省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证明2010年和2011年排污费依法按时足额缴纳、无环境违法行为且制定了环境应急预案及配套设施健全。

5、冶炼分离和金属冶炼企业须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名单之内。

6、符合国家土地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

7、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 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并提供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按期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8、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 流通企业。

1、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注册资本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 2008-2010年每年均有出口实绩, 相关数据以海关统计为准。

3、出口产品须来自符合本公告生产企业标准1、2、3、4、6、7、8款要求的企业, 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及相关增值税发票。自2012年起, 出口产品还须符合本公告生产企业标准第5款要求。

4、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 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并提供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按期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5、取得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

6、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 为提高企业经营集中度, 凡2007年1月1日以后注册登记的企业, 其所属或关联企业间的稀土出口实绩合并将不予认定。

(四) 为进一步规范稀土出口, 国家将对稀土出口企业实行严格监管。凡在当年配额执行

登入

登入名称

密码

登入

还没有帐号吗? 请[建立帐号](#)。完成注册的使用者可以享受布景主题管理, 评注的组态调整及具名发表评论等功能。

相关的链结

- [中国稀土学会](#)
- [更多相关的 行业新闻](#)
- [新闻来源为 admin](#)

最受欢迎的报导, 关于行业新闻:
英报: 稀土成中国21世纪经济武器

文章评分

平均分数: 0

投票: 0

请花一秒钟给这篇文章一个分数:

- jn ★★★★★
- jn ★★★★★
- jn ★★★★★
- jn ★★★★★
- jn ★★★★★

送出分数!

选项

友善列印格式

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不执行国家产业或资源环境保护政策的企业，一经核实，将收回其当年稀土出口配额、暂停直至取消其当年度出口配额申领资格。

二、申报及审核程序

各地稀土出口企业应向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上述稀土出口配额申报条件，对本地区申请稀土出口配额的企业进行资格初审，并于2011年11月25日前将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名单、书面初审意见报送商务部（对外贸易司，附企业相关材料电子版即可），同时抄送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以下简称五矿商会，附企业相关材料纸质版及汇总统计表电子版，见附件，企业所填表格请至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网站下载）。

中央管理企业直接将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对外贸易司，附企业相关材料电子版即可），同时抄送五矿商会（附企业相关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企业所填表格请至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网站下载）。

受商务部委托，五矿商会对申请出口配额企业的条件进行复核，并提出汇总建议，于2011年12月1日前报送商务部（对外贸易司）。

商务部根据五矿商会的复核意见，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进行审定，在商务部网站上公示无异议后，根据计算公式进行配额分配，一并对外发布。

三、相关报送材料

稀土出口配额申报企业提出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并须由申请企业法人代表签字确认：

（一）省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2010、2011两年的环境守法证明文件，包括无环境行政处罚证明、排污费依法按时足额缴纳证明、建设项目执行环评“三同时”证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证明（环境监测报告正本）。

（二）ISO9000质量认证证书。

（三）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经参加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四）生产企业须提供2010年的相关凭证或单据：由生产企业自营出口的，须提供免抵退税证明或加盖税务章的企业免抵退申请表原件、出口报关单（复印件）和出口核销单（复印件）；由出口企业收购出口的，须提供增值税发票原件、出口报关单（复印件）和出口核销单（复印件）；由出口企业代理出口的，须提供出口发票原件、出口报关单（复印件）、出口核销单（复印件）和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复印件）；国家土地管理部门批准用地的有效法律证明文件。

生产企业直接从稀土开采企业购买矿产品的，稀土开采企业应是经国土资源部公告的合格稀土开采企业，生产企业须提供稀土原料的来源矿山企业名单、采购数量及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和矿源企业证明。

（五）流通企业须提供2010年的相关凭证或单据：增值税发票原件或出口专用发票原件、出口报关单（复印件）、出口核销单（复印件）和税务部门出具的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复印件）。

附件：2012年稀土出口企业配额申报条件审核意见汇总表

商 务 部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相关主题



版权所有 中国稀土学会

Tel/Fax: +86-10-62188304

E-mail: csre@cs-re.org.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邮政编码: 100081